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漳县东泉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漳县东泉乡黄河村黄河社巷道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漳县东泉乡黄河村黄河社巷道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鸿恒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863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漳县东泉乡黄河村黄河社巷道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鸿恒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863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4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杨恒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鸿恒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注意事项：

1.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在融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 - 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4. 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